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告 林素琴
被告 虹瑪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淑卿承受為被告虹瑪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定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洋正，嗣變更為吳淑卿，被告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吳淑卿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亭竹